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78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595.5百萬港元增加約11.9%。
- 同個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約為41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60.9百萬港元增加約57.5%。
- 年內溢利約為28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87.7百萬港元增加約50.9%。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8港仙，總額約為4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68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5.18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3.88港仙)。
- 董事會亦建議以實物分派形式派付特別股息，基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85,579	1,595,543
銷售成本		<u>(1,038,407)</u>	<u>(975,021)</u>
毛利		747,172	620,522
其他收入淨額	5	91,658	40,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723)	(184,08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31,347)</u>	<u>(216,046)</u>
經營溢利		410,760	260,888
融資成本	6(A)	(67,445)	(25,6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42)	(3,555)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u>(718)</u>	<u>(213)</u>
除稅前溢利	6	339,755	231,433
所得稅	7	<u>(56,546)</u>	<u>(43,728)</u>
年內溢利		<u>283,209</u>	<u>187,7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0,740	(26,117)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2,683)</u>	<u>37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8,057</u>	<u>(25,74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1,266</u>	<u>161,96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1,044	177,666
非控股權益	32,165	10,039

年內溢利總額	283,209	187,705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9,101	151,924
非控股權益	32,165	10,0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266	161,963
----------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13.13

9.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1,172	230,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148	1,503,773
無形資產		1,320,075	1,303,1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1,821	53,92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616	4,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3	58,688
其他金融資產		514,330	412,766
遞延稅項資產		10,231	10,156
		<u>3,623,086</u>	<u>3,577,2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003	314,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1,360	380,546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32	4,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418	478,653
		<u>1,757,413</u>	<u>1,178,2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1	283,653	159,411
銀行貸款		309,554	612,178
租賃負債		34,823	33,970
即期應付稅項		28,405	20,825
		<u>656,435</u>	<u>826,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0,978</u>	<u>351,8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24,064</u>	<u>3,929,15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34,153	729,472
租賃負債	20,534	34,319
遞延稅項負債	212,855	207,400
	<u>1,467,542</u>	<u>971,191</u>
資產淨值	<u>3,256,522</u>	<u>2,957,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078	19,157
儲備	<u>2,717,611</u>	<u>2,472,1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36,689	2,491,316
非控股權益	<u>519,833</u>	<u>466,649</u>
權益總額	<u>3,256,522</u>	<u>2,957,96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除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按公平值呈列。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其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

修訂本禁止一個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於該資產可供使用前生產的物品的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出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前生產的物品，因此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本澄清，為了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虧損性，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先前，本集團於釐定一項合約是否屬虧損性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採用新的會計政策，並得出結論，認為概無合約屬虧損性。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醫療保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本公告並無呈列可報告資產及負債。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本年度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非專利藥		品牌醫療保健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267,598	1,191,360	517,981	404,183	1,785,579	1,595,543
分部間收益	270	247	2,342	1,956	2,612	2,203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267,868</u>	<u>1,191,607</u>	<u>520,323</u>	<u>406,139</u>	<u>1,788,191</u>	<u>1,597,746</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362,675</u>	<u>355,988</u>	<u>205,771</u>	<u>85,741</u>	<u>568,446</u>	<u>441,729</u>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88,191	1,597,746
分部間收益對銷	<u>(2,612)</u>	<u>(2,203)</u>
綜合收益	<u>1,785,579</u>	<u>1,595,543</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568,446	441,729
分部間溢利對銷	<u>(273)</u>	<u>(115)</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568,173	441,614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8,147	1,889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的收益	8,900	-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	1,13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8,0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304
折舊及攤銷	(184,460)	(192,597)
融資成本	(67,445)	(25,6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5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42)	(3,555)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u>(718)</u>	<u>(21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39,755</u>	<u>231,433</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寄售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1,552,272	1,428,422
中國內地	156,307	79,971
澳門	48,066	59,619
新加坡	9,993	12,570
其他	18,941	14,961
	<u>1,785,579</u>	<u>1,595,543</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2,964,728	3,025,001
中國內地	42,278	47,981
澳門	149	-
台灣	5,111	4,940
柬埔寨	86,259	76,451
	<u>3,098,525</u>	<u>3,154,373</u>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非專利藥分部及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614,1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9,478,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153	1,621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8,147	1,889
外匯收益淨額	2,789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419)	68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2,130)	(433)
分銷及物流服務收入淨額	18,257	11,533
分包收入	6,198	9,090
租金收入	862	914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208	245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的收益	8,900	-
政府補助(附註)	34,185	-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	1,13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8,0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304
其他	3,508	2,418
	91,658	40,49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該資助旨在為僱主提供財務支援，以留住現有僱員或於業務復甦時招聘更多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須參考各補助月份的建議僱員人手聘請足夠數目的僱員。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65,860	24,208
租賃負債利息	1,585	1,479
	67,445	25,687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43	101,019
—使用權資產	42,830	44,617
	<u>142,373</u>	<u>145,636</u>
無形資產攤銷	42,087	46,9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50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678	6,218
—其他服務	2,658	2,985
研發成本(攤銷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除外)	1,166	6,647
自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減直接開支36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02,000港元)	499	812
存貨成本	<u>1,038,407</u>	<u>975,021</u>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9,319	40,8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291)</u>	<u>1,611</u>
	58,028	42,46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u>(1,482)</u>	<u>1,261</u>
	<u>56,546</u>	<u>43,728</u>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51,0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6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本公司年初已發行股份	1,915,677	1,915,677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	<u>(4,316)</u>	<u>-</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11,361</u>	<u>1,915,67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51,0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66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1,361	1,915,677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影響	<u>332</u>	<u>-</u>
	<u>1,911,693</u>	<u>1,915,677</u>

9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i) 以現金形式派付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80港仙 (二零二二年：每股1.20港仙)	53,030	22,988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38港仙 (二零二二年：每股2.68港仙)(附註)	46,034	51,837
	<u>99,064</u>	<u>74,825</u>

附註：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ii) 以實物分派形式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亦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的特別股息，基準為權益持有人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公佈的每股健倍苗苗股份1.0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特別股息相當於每股約27.74港仙的分派。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特別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分派特別股息後，本集團對健倍苗苗再無控制權，且不再將健倍苗苗綜合入賬。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2.68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50港仙)	51,837	29,013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股息	(839)	(278)
	<u>50,998</u>	<u>28,735</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8,231	308,943
其他應收款項	9,321	11,9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104	51,4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04	1,73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6,505
	<u>351,360</u>	<u>380,546</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80,287	192,302
一至六個月	102,991	69,940
超過六個月	4,953	46,701
	<u>288,231</u>	<u>308,94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245	50,460
應付薪金及花紅	58,318	51,5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	1,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815	50,544
合約負債	54,885	3,740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000	2,000
	<u>283,653</u>	<u>159,411</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4,398	31,317
一至六個月	35,708	18,909
超過六個月	139	234
	<u>80,245</u>	<u>50,460</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15,677	19,157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	(31,756)	(318)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	23,900	2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7,821	19,07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人士以向彼等授出本公司股份。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會向該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透過公開市場購入31,756,000股股份。期內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27,0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並無透過公開市場購入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24,9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一日	-	10,000,000	(10,000,000)	-	-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	-	12,900,000	(12,900,000)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	-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	24,900,000	(23,900,000)	-	1,000,000	

13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確定兩者數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主席報告

各位合作夥伴及股東：

以堅毅及韌力實現增長

對雅各臣而言，二零二三財年是另一個非凡的一年，原因是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增長策略、提升產品管道及核心能力，同時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如我去年所言，儘管受到疫情持續影響，我們仍有理由樂觀相信，更強健的未來正觸手可及。隨著本年度下半年的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寬，經濟活動明顯恢復，而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前消費者信心亦有所上升。我們衷心感激團隊的無私奉獻，在充滿不確定的時期，幫助公司應對巨大挑戰。

即使在前景持續不明及局勢日益動盪的氛圍下，醫學進步及科技創新仍以令人讚嘆的速度持續發展。兩年前，為配合我們分別作為一家純製藥及保健公司的增長策略，我們啟動集團公司的轉型，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商業執行力及營運表現。雅各臣在推行以目標為導向的策略性轉型的同時，公司的基本願景依然保持。我們抱持「成為你值得信賴的醫療保健夥伴」的使命，致力於加強醫療保健服務，讓有需要人士更易獲得優質藥物，這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

嚴謹經營

雅各臣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營運表現驕人，非專利藥及專科藥在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銷量增長強勁，並實現多個觸目的進展及成就，包括；

1. 隨著產品組合持續轉向更複雜及專科的配方，推出了22種新的非專利藥及專科藥；
2. 推動專科藥物管線的發展，新增黴酚酸注射劑(Mycophenolate infusion)、艾達黴素注射劑(Idarubicin injection)及索利那新片(Solifenacin tablet)；
3. 憑藉經擴大的商業團隊，主要推廣產品(包括巹沙坦／氨氯地平(Valsartan/Amlodipine)及三氧化二砷(Arsenic Trioxide))取得強勁增長；
4. 通過贏得三甲氧苄嘧啶特緩釋片(Trimetazidine modified release tablet)及雷米普利片(Ramipril tablet)的招標，令心血管產品實現持續增長，尤以於公營界別為然；及
5. 增強研發、商業及引進授權網絡的主要核心能力。

這是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發端，收益增長達11.9%及經調整EBITDA增長達28.7%。二零二三財年的其中一個主要成就為在推出新產品及營運效率的推動下，毛利率由38.9%上升至41.8%。此外，我們已擴大高增長產品配方的業務，包括栓劑及複雜的非專利藥，並進一步建立我們相信會長期助益本集團的能力。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677.7百萬港元，支持產能建設的投資及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3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80港仙，較上一年度股息增加33.5%。

負責任地營運以帶來正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

在雅各臣，引領我們的是一份強烈的使命感：成為你值得信賴的健康夥伴。對我們而言，「健康」不僅代表我們致力於生產優質、易獲得的藥物，更代表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員工及社區，並在社會及環境管理方面承擔責任。我們透過豐富員工的多元性及彼等的能力，從而推動該願景。我們正將研發實力導向至開創更實惠的非專利複雜藥物，使患者可更易獲得基礎藥物。因此，我們決志建立一個結合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的範式，確保我們能夠凝聚一心達成我們的願景。

作為我們環境承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已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制定一套環境目標。我們欣然宣佈，雅各臣在這方面取得良好的進展。我們就此的關鍵倡議包括制定有關環境、回收及廢物管理的政策，進行廢物基線研究，以及對用水進行可行性研究。在環境領域方面，我們已制定按重量記錄包裝材料以方便數據收集的路線圖，並提出安裝太陽能及過渡至綠色能源的計劃。在社會領域方面，我們已制定倡議，從而與員工建立更緊密的聯繫，並投入資源支持社會上的倡導及有需要治療的社群(例如兒童癌病基金)。

作為醫藥業的主要營運者，我們的目標是引領社會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將與抱持相同看法的持份者合作，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倡議，為優化我們社會的醫療保健服務作出貢獻，並最終為我們的經濟帶來韌力。我們在追求實現長期願景的同時，亦將致力於建立對環境及社會有正面影響的承傳。

信心滿溢展望未來

隨著我們踏入二零二三年，我欣然樂見市場信心及活力正逐步且迅速恢復，並因此帶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一如既往，我們的信心來自員工的動力。我謹此感謝彼等在二零二三財年的所有貢獻，以及彼等於未來年度繼續保持的強勁動力。

最後，我謹此感謝我們的同事、合作夥伴及股東於本年度堅定不移的支持。我熱切期待二零二四財年對雅各臣而言將會是振奮的一年。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財年全年，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及經濟低迷帶來的持續挑戰，本集團依然保持穩健的經營表現。雖然本年度上半年伊始，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形勢嚴峻，經濟動盪，但到下半年，隨著香港特區政府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經濟及社會活動逐漸反彈，本集團表現亦因此錄得顯著增長。

儘管市場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總收益仍按年增長11.9%至1,785.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展現抗逆能力，朝著策略目標取得穩定進展，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及嚴格控制成本，實現各項業務全面增長。

隨著本集團堅定不移採行的增長策略，我們致力不斷強化於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導地位。為此，我們加倍努力，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能，豐富產品組合，在鞏固銷售平台的同時完善商業執行力。

我們亦在構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框架及措施方面取得重要進展。我們堅信，負責任的營運對企業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策略及計劃融入營運及業務開展過程，不但助力我們實現可持續表現及長期增長，而且有助與持份者建立信任，傳遞社會正能量。

為此，我們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制定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聲明及目標。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概述，該等政策聲明及目標乃基於廣泛的行動計劃，為我們提供前進方向，確保整個集團的問責性。

業績

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勢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專利藥業務展現強大抗逆能力，按年穩定增長6.4%，收益高達1,267.6百萬港元。該增長由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業務良好勢頭帶動，加之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緩解藥物需求增加以及疫情相關限制措施放寬，醫療諮詢就診得以恢復，刺激了公眾對基礎藥物及慢性病專科藥的需求。

本集團品牌消費者醫療保健附屬公司健倍苗苗(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61)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收益增加28.1%至520.3百萬港元。健倍苗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32.1%至57.1百萬港元，尤其是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主要是由於香港逐步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提振了零售消費信心及整體銷售復甦，加上得益於報告期內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表現強勁，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發放保就業計劃資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現金流強勁，財務狀況穩健，經調整EBITDA維持在568.2百萬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2%大幅下降至報告期末的15.6%。本集團現金狀況仍然穩健，於報告期末的結餘為1,036.4百萬港元。

經營表現

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患者需求

作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藥生產商，本集團擁有種類繁多但有針對性的基礎及專科藥物組合，可滿足公眾的醫療保健需求。

為滿足香港爆發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對症狀舒緩藥物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產量並確保充足供應，以應對公眾在此困難時期的關鍵醫療保健要求。因此，我們的感冒及流感系列產品在報告期內實現了顯著的銷售增長。

針對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的產品需求持續旺盛。本集團的心血管產品系列取得顯著的銷售增長，其中包括降脂、抗心絞痛、 β -受體阻滯劑及血管緊縮素II拮抗劑藥物。同樣地，由於特拉唑嗪片(Terazosin Tablet)的使用增加及索利那新片劑(Solifenacin Tablet)上市，膀胱及前列腺疾病的產品類別亦有顯著增長。

此外，銀屑病製劑和抗病毒藥物類別同樣增長強勁。同時，鎮痛退熱藥、非甾體類抗炎藥、抗哮喘藥、安眠藥及抗組胺藥等產品類別較上一期間增長表現強勁。

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市場准入

本集團為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疫苗」)在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商。復星BioNTech復必泰BNT162b2及復必泰二價疫苗均已獲香港市場授權，並於澳門獲監管機構批准為常規進口疫苗，實現香港及澳門公私營市場全面覆蓋。

本集團與衛生部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合作推出疫苗接種計劃，截至報告期末，已接種約12.3百萬劑疫苗。在專業醫療專家團隊的支援下，我們繼續為公眾提供24小時醫療資訊服務以及一流的疫苗與支援服務，確保港澳居民的健康得到最大程度保護。

新產品推出

我們不斷努力推出優質非專利藥以滿足醫療及患者的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22項新產品，包括恩替卡韋片(Entecavir Tablet)、比卡魯胺片(Bicalutamide Tablet)、三甲氧苄嘧啶特緩釋片(Trimetazidine Modified Release Tablet)、奧美沙坦片(Olmesartan Tablets)、雷米普利片(Ramipril Tablet)、索利那新片(Solifenacin Tablets)、非那雄胺片(Finasteride Tablets)、黴酚酸注射劑(Mycophenolate Infusion)、艾達黴素注射劑(Idarubicin Injection)及氧氟沙星滴耳藥水(Ofloxacin Ear Drop)以及後馬托品滴眼藥水(Homatropine Eye Drops)。

此外，本集團已就35項新產品獲得註冊批准，為其即將上市鋪路。

獸醫藥物

我們深明，在人類與動物共處的環境下，二者的健康必然存在聯繫。隨著寵物動物對港人的身心健康及生活方式的影響愈發明顯，我們留意到獸藥潛力巨大且持續上漲。

為滿足市場對優質獸藥及補充劑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獸醫健康部目前已為全香港逾1,000名獸醫及200家診所提供400多種治療藥物組合，該等藥物組合種類豐富且仍在不斷擴大。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與獸醫界別合作，透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推動動物高級專業護理發展。專家為導向的產品組合、熟練的專業團隊以及優良運銷規範認證物流及設施均為我們的後盾，共同為我們獸醫藥物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研發項目穩步推進

我們堅持以審慎嚴謹的態度開展研發工作，不斷優化項目研發，專注高需求治療領域，如心血管健康、腸胃健康及糖尿病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項目穩步推進。合共14項產品已完成開發並提交監管審批。此外，6項產品亦已開始穩定性研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共179項產品，其中60項已獲上市授權批准，14項已提交註冊，56項已完成開發並正進行穩定性研究，17項正進行配方研究或預製配方研究工作。

透過制定戰略性及有針對性的研發計劃，我們優先發展慢性病及高增長治療領域，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優質、可負擔的基礎及專科藥物。多年來的持續進展已表明，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為普羅大眾提供無障礙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擴大生產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退散，經濟活動及日常生活逐漸回歸常態，本集團的產量於二零二三財年穩步增長。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更多患者前往公立及私營醫院以及診所就診，帶動報告期內基礎藥物需求增加，本集團因此受益。

為滿足對2019冠狀病毒病基礎藥物(主要是症狀緩解藥物)與日俱增的需求，本集團努力提升各廠房的效率及靈活性，盡量提高產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迅速應對，將液體劑型產量提高至約200萬升，較去年大幅增長43.1%。這足以證明本集團在製藥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能力，能夠有效回應市場需要，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於報告期內，眼藥水產品的產量持續增長18.1%，達至逾4.8萬升。此外，固體口服製劑產量增長12.0%，達至逾33億粒膠囊及片劑。

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推行一系列改進計劃，以擴展多個製造設施的液體製劑、固體製劑及外部生產線。該等措施將有利於引進現代化設備、擴大產能及優化流程。我們堅信，這將使我們更易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未來數年的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業務發展

加強複雜專科藥物組合

為加強我們的產品多元化，豐富複雜專科藥物組合，補充研發項目，我們仍專注於透過引進授權策略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成功就多達53項高效能專科藥物獲得獨家授權協議。該等創新藥物涵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腫瘤、抗真菌及抗細菌治療、心血管護理、免疫調節治療及糖尿病管理解決方案。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專科藥物包括一項全球首創的糖尿病治療藥物，其已獲證實可便捷有效地幫助患者控制血糖及減重，因此市場潛力巨大。

於腫瘤領域，我們獲授權引進一項頗具前景的口服酪氨酸激酶抑制劑，可用於治療多種癌症，當中更包括治療選擇性甚少的癌症，市場潛力巨大。該項藥物安全性及有效性更高，採取口服配方，有望成為腫瘤藥物市場的領跑者。

於心血管領域，我們獲授權引進一項創新型口服抗凝血劑，可用於降低非瓣膜性房顫患者的中風風險。該產品具有獨特的藥代動力學特徵，可簡化治療方案，故較傳統抗凝血劑更為方便安全。

於抗真菌治療領域，我們獲授權引進一項新型棘白菌素藥劑，可有效治療侵襲性真菌感染。其作用模式獨特，不太可能誘發耐藥性，可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重要補充，且可能顛覆侵襲性真菌感染治療市場。

該等例證表明，我們獲授權引進的產品組合中包含多種高潛力產品。我們矢志透過獲取創新療法提供一流醫療保健解決方案，鞏固我們於醫療保健供應市場的領導地位。

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

本集團透過與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的策略合作，於大灣區市場准入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我們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口服溶液—三氧化二砷口服液(Arsenic Trioxide Oral Solution)成為有關批准急需進口港澳藥品醫療器械的廣東省暫行條例生效後首項獲批的香港開發專科藥物。

於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已開始向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治療的患者供應此專科藥物。近期，隨著相關政策進一步將另外14家醫院納入試點計劃，我們已做好準備將該重要治療方案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整個大灣區醫療保健網絡。目前，廣東省已有共19家醫療機構可透過試點計劃獲得使用該項療法。

為滿足周邊地區的醫療需要，我們亦已於東南亞穩定供應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目前，多個地區的患者均受惠於該項香港開發的創新藥物。我們將繼續與港大研究人員合作，盡量提高該項療法的效益，為當地及全球患者帶來更理想的療效。

電子業務平台提升銷售及客戶參與度

透過開發電子業務平台e-Jacob Pharma2U，我們於客戶服務數碼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完成用戶測試後，我們已計劃於下半年正式推出，標誌著我們在專為私營診所建立的數碼服務能力奠下重要里程碑方面，簡化藥品及醫療用品的採購流程。

e-Jacob Pharma2U表明我們致力透過數碼化轉型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藉助平台在規模、速度、便利性及連結性方面的優勢擴大服務範圍，滿足私營界別客戶不同的需要。

醫療專業人員及重要客戶可透過e-Jacob Pharma2U輕易瀏覽我們的全線產品，即時聯絡我們的銷售團隊，精簡訂貨流程。分析購買模式將有助於制定針對性的推廣及新產品營銷策略。作為一項高增值服務，該平台為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提供訂單記錄及存貨管理工具，有利於提升客戶的參與度及忠誠度。

我們的數碼策略以客為先。投資數碼能力以改善客戶服務、培養客戶參與度及提升整體體驗仍為我們的主要策略優先事項。

展望

隨著我們走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陰霾，經濟社會活動穩步復蘇，在堅實基本因素支撐下，營商環境再次展現機遇與潛力，前景向好。然而，我們堅信，在通脹壓力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造成的逆勢中保持謹慎態度至關重要，這有利於確保我們的業務能夠適應不斷轉變的環境。

我們過去三年的表現展現了非凡的韌力，縱使面對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仍然保持穩定的增長勢頭。憑藉強大的業務平台及策略方針，我們在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增長及價值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2019冠狀病毒病的衝擊前所未見，突顯加強公眾健康乃實現經濟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基礎，故此非專利藥市場的增長因素仍將具有優勢。香港特區政府承諾將完善醫療保健體系，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財年向醫療保健預算撥款1,044億港元，佔政府經常性支出約18.6%。預算分配顯示政府更加重視加強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性初級醫療保健制度，以應對人口老化及慢性病發病率上升帶來的挑戰，此乃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發展的關鍵一環。

此外，政府機構頒布的非專利藥替代政策勢對本地非專利藥市場的擴張產生積極影響。未來幾年，大量暢銷藥物的專利到期將進一步加速這一增長趨勢。

我們將順應上述發展前景，繼續致力推進增長戰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及亞洲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的策略優先事項將繼續專注於最大限度挖掘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商機，透過引進授權及內部研發鞏固產品項目，為營銷及監管事務管理建立強大的商業平台，加強與地區及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將足跡擴展至亞洲策略市場。

就本集團的品牌消費者醫療保健業務而言，隨著公眾健康意識增強、久坐不動生活方式增多及人口老齡化加重，消費者自我保健市場勢於後2019冠狀病毒病時代保持增長勢頭。除對非處方藥及健康產品的普遍需求外，這增長勢頭亦建基於傳統中藥需求的顯著增長。特別是隨著政府頒布優惠政策以及消費者逐漸認可與西藥互補的中藥輔助療效，本集團的中成藥及濃縮中藥顆粒將從中受益。

我們很高興透過與港大深圳醫院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進入大灣區市場，並使我們的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獲准上市。過去十年，大灣區市場顯著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約7.0%。我們非常看好大灣區作為本土市場延伸的潛力。大灣區經濟充滿活力，隨著香港經濟融入此地區，我們決心為大灣區的成功發展貢獻一己之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保持良好的勢頭進入二零二三年。我們的重點仍將是在優勢領域的建設上，並同時保持穩健及具抗逆能力的業務策略。我們相信，我們定可執行既定的策略計劃，充分把握我們業務當下的增長機會，藉此維持穩定表現，實現可持續增長，在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之時，提高股東價值。

公司發展

銀團貸款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與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簿記行及貸款人)與其他13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銀團貸款。融資金額為1,4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36個月。該融資金額已用於本集團(不包括健倍苗苗集團)的銀行貸款再融資以及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有關銀團貸款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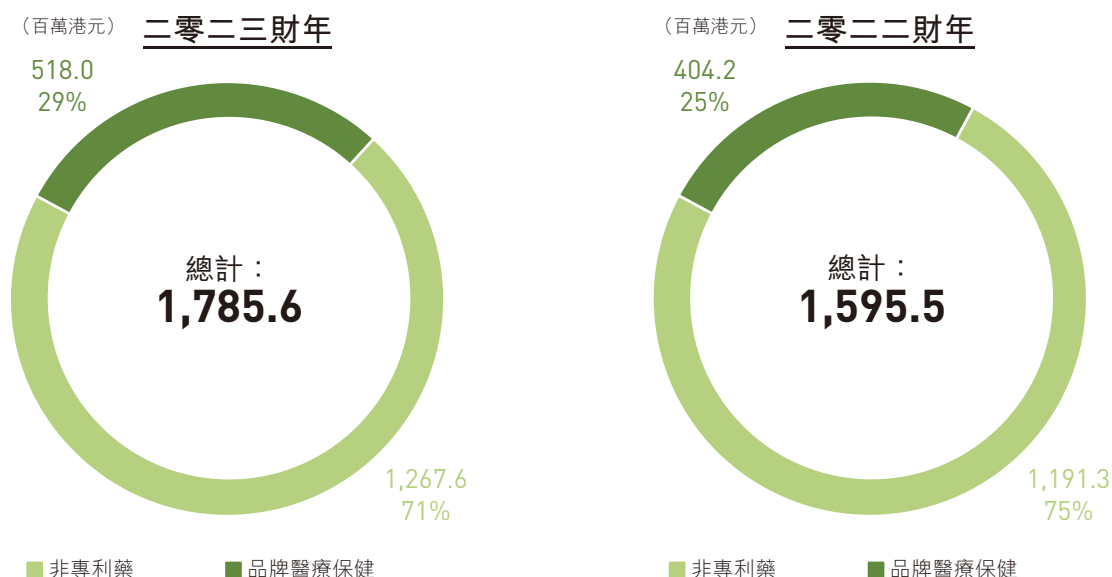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8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36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於策略性業務發展下的增長及擴充，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為47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24.0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勵、生產力掛鈎獎金及工作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於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檢討結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將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募、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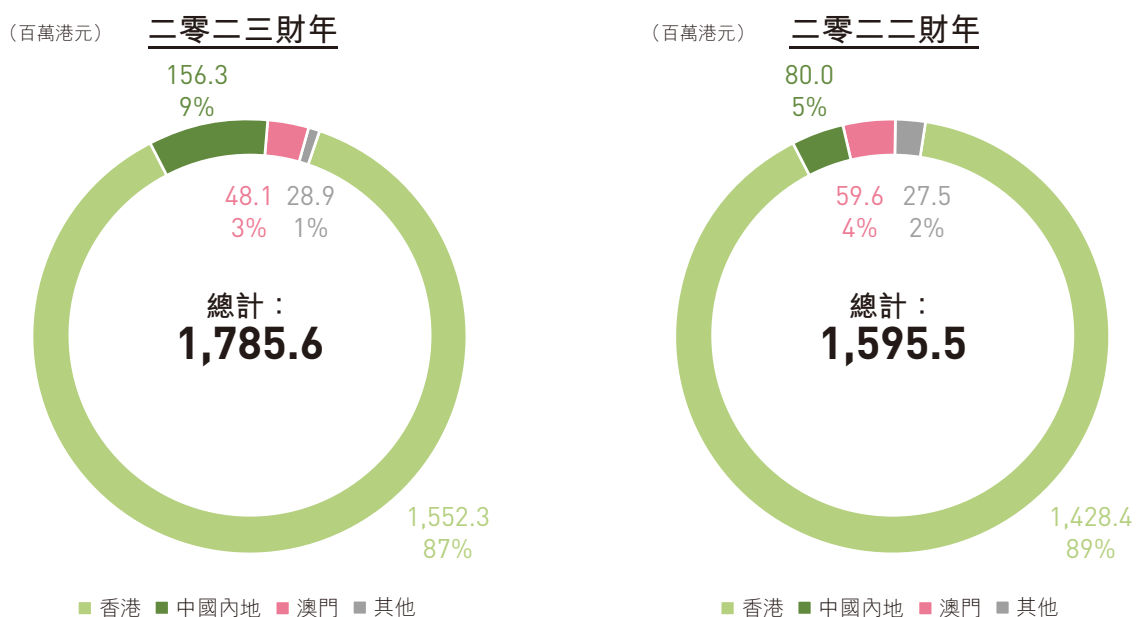


收益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190.1百萬港元或11.9%，原因為非專利藥分部收益增加76.3百萬港元或6.4%及品牌醫療保健分部收益增加113.8百萬港元或28.2%。該兩個分部的收益的比例分別為71%及29%。

在非專利藥分部，私營及公營界別於報告期內均錄得增長。香港特區政府逐步放寬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使經濟及社會活動復甦，促進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醫療門診，從而推動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需求。尤其是，私營界別於報告期內經已大幅回升。新獲授公開招標項目，加上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日漸流行，對藥物的需求日漸攀升，亦令公營界別於報告期的銷售額回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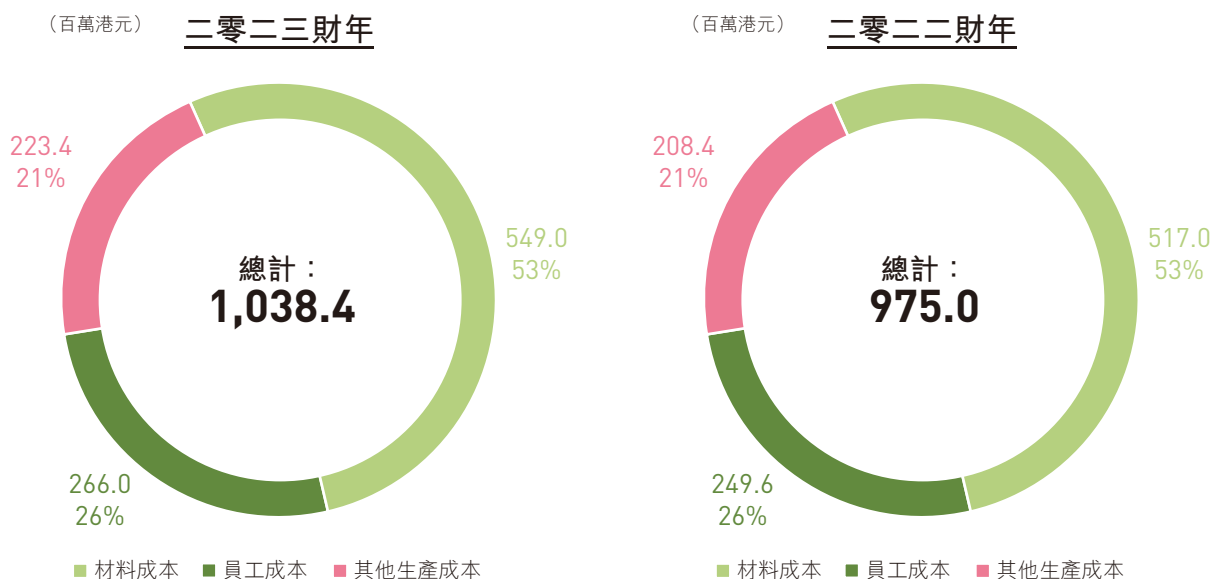
在品牌醫療保健分部，零售消費氣氛受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放寬2019冠狀病毒限制的正面影響，使報告期內銷售強勁復甦，收益大幅增加。增長的主要貢獻因素是主要品牌產品之一保濟丸的表現。此外，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的強勁銷售增長受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上我們的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可觀銷售推動，以及消費者對中藥需求不斷增長，帶動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的強勁勢頭。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87%，貢獻較上年增加12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下半年內對私營界別的非專利藥需求顯著回升以及於報告期內公營界別的非專利藥銷售穩定增長。中國內地的收益增加76.3百萬港元或95.4%，主要由於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於報告期內的品牌醫療保健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澳門的收益減少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澳門2019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激增所致。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與去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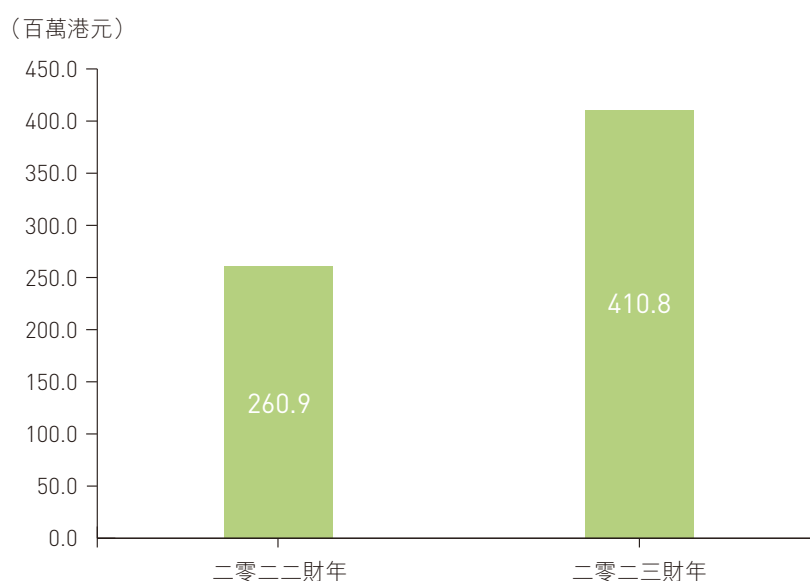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增加63.4百萬港元或6.5%，整體符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銷售增長趨勢。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53%，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佔26%及21%。

材料成本增加32.0百萬港元或6.2%，歸因於生產量提高及購買更多第三方品牌產品，以滿足本集團銷售需求的上升。

員工成本增加16.4百萬港元或6.6%，反映為支持銷售增長引致的生產量提高而增加的生產員工人數，以及薪金上調。其他生產成本增加15.0百萬港元或7.2%，整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趨勢。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報告期內大幅增加149.9百萬港元或57.5%至410.8百萬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疫情相關措施逐步放寬，使銷售需求上升，加上經營槓桿節省的成本，使毛利增加126.7百萬港元。其他淨收入增加51.2百萬港元亦推動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分銷及物流服務淨收入增加6.7百萬港元及於報告期內確認香港特區政府的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34.2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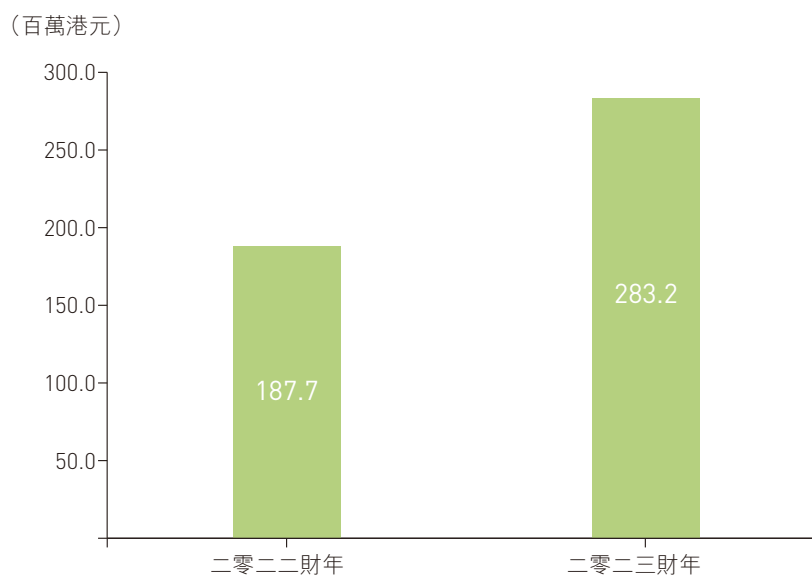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41.8百萬港元或162.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在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得銀團貸款，導致銀行貸款結餘增加，以及利率上調。

所得稅

所得稅增加主要反映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溢利較二零二二財年有所增加。實際稅率輕微下降，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確認香港特區政府發放毋須課稅的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34.2百萬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大幅增加95.5百萬港元或50.9%至283.2百萬港元，反映由於疫情期間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於報告期內下半年逐步放寬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經營溢利增加，惟部分被額外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所抵銷。

資產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反映折舊142.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添置95.1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購買製藥廠使用的物業、廠房及機器)及收購投資物業所抵銷。

無形資產

報告期內，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商譽、商標、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為60.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攤銷42.1百萬港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增加53.4百萬港元或17.0%，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逐步放寬疫情相關限制，整體銷售增長，使生產水平提高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9%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3.5%)，而餘額則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澳門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增加202.1百萬港元或15.1%，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取得銀團貸款以就現有浮息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以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實際已		實際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	139,108	-	不適用
收購-擴大分銷網絡	104,331	104,331	-	104,331	-	不適用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554	-	69,554	-	不適用
資本投資-升級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	113,197	-	不適用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12,000	12,000	-	12,000	-	不適用
	98,449*	78,001	20,448	85,340	13,10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與生物科研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5,882*	5,882	-	5,882	-	不適用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83,465	-	83,465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	69,554	-	不適用
總計	695,540	675,092	20,448	682,431	13,109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如下：(a)重新分配約4.1百萬港元以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其原定分配用作與生物科研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及(b)將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擬根據上文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披露的經修訂計劃使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賺取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以銀團貸款再融資14億港元，致使就銀行貸款進行融資的抵押資產獲解除。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2%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677.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個別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雖然本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所有申索的損害賠償。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監督各製造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加強企業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俊文先生(主席)、林焯堂醫生及林誠光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二三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2.38港仙(二零二二財年：末期股息每股2.68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80港仙，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5.18港仙(二零二二財年：每股3.88港仙)。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特別股息

除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擬派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本公司透過JBM BVI間接持有的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000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公佈的每股健倍苗苗股份1.0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特別股息相當於每股約27.74港仙的分派。有關本公司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可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可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發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取有關股票的合資格股東。

公佈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

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經調整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建議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形式分派特別股息
「分派健倍苗苗股份」	指	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的健倍苗苗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劑製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生物科研院」	指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香港特區」或「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雅各臣」、「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JBM BVI」	指	JBM Group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股份」	指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	指	香港公營界別機構及診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